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岑溪市南渡镇水库移民厂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岑溪市

合同编号：WH - 2025 - 186

委托方：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受托方：广西万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房建：一类 市政：一类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委托方：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西万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1.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 1.6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全面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建发〔2019〕1号）；
- 1.7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审查工程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岑溪市南渡镇水库移民厂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岑溪市

工程类别：（房建/市政）房建；建安费：446.47万元。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范围、依据及标准

3.1 审查范围：本合同工程全套设计文件（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室外场地、道路、绿化景观、围墙等附属工程）。

3.2 主体施工图设计文件、人防、边坡、高支模、人工挖孔桩方案审批等内容属于专项审查，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如需送审，需另行签订审查合同。

3.3 审查依据与标准：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管理办法》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2）本项目核准文件、规划许可证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3）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推荐性标准、规范及规程。

第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主要内容

4.1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4）消防安全性；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 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4.2 除本合同第 4.1 条所列审查内容外, 乙方应基于其专业经验, 对设计文件中存在的明显功能性缺陷、重大设计浪费、施工可行性差等问题, 向甲方提出书面咨询意见。乙方的提示义务不因其已完成本合同第 4.1 条所列强制性审查内容而免除。

第五条 甲方应提交的资料

5.1 甲方协同勘察设计单位依照相关规定, 在广西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数字化系统”)上传以下施工图审查资料, 并对上传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时效性负责。

(1) 施工图审查合同。

(2) 项目批文及审批通过的方案文本。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总平定位图)。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6) 工程勘察报告及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7) 节能计算书(封面须有工程名称、软件版本名称、计算日期、计算人及审核人签章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及节能计算数据光盘。

(8) 结构计算书(含人防地下室, 封面须有工程名称、软件版本名称、计算日期、计算人及审核人签章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及结构计算数据光盘(电算原始数据电子文件)1份。

(9) 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超限高层建筑)。

(10) 其他审图所需资料。

第六条 审查时限及计时原则

6.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审查时间:

审查阶段	审查时限	备注
勘察文件审查	2 个工作日	如施工图设计文件一次性审查合格, 则无复审阶段
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	5-7 个工作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复审	1-3 个工作日	

6.2 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不合格时, 甲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并应在约定的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回应单及设计文件相关修改资料(以下简称“回应资料”)提交乙方进行复审。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审查时限。如因甲方原因, 未能及时将齐全、完整的复审资料送交乙方复审的, 复审时间顺延。

6.3 审查(复审)时间计时原则: 自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审查资料(乙方签收日期)之日起的第1天起, 到乙方出具审查成果文件并(通过电话、短信、电传等形式)通知甲方之日止。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则审查时限顺延至国家法定节假日后的时间计算。

6.4 如在审查过程中, 乙方与勘察设计单位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需协商或请有关专家

或主管部门解决时, 双方重新约定时限。

第七条 审查成果文件

7.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如果审查合格, 乙方向甲方出具如下审查成果文件:

- (1) 审查报告叁份。
- (2) 经乙方盖章的全套施工图捌份。

7.2 如果提交资料缺幕墙、网架、钢结构等专项设计, 乙方在审查合格书上注明, 专项设计可后续送审。

7.3 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乙方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审查中介服务费(以下简称审查费)及支付方式

8.1 本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费为¥7143.00元(含税), 即大写: 柒仟壹佰肆拾叁元整。上述审查费为包干费用, 含工作过程中所需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赶工费、加班费等费用。

8.2.1 支付方式: 转账支付。

8.2.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审查意见时, 即通知甲方行请款程序, 甲方在【三】天内依照本合同第8.1条所列金额付清审查费, 并凭付费发票领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即审查成果文件)。

8.3 重复审查费: 凡已经全部专业电子文档审查通过或已领取审查成果文件后, 因设计变更重复审查的项目, 参考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规定的设计变更收费标准比例收费:

基础和两个以上专业变更, 按原施工图审查单价的80%收费。

涉及基础工程变更, 按原施工图审查单价的50%收费。

涉及多个专业变更, 按原施工图审查单价的40%收费。

涉及某一专业变更, 按原施工图审查单价的20%收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文件资料,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真实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或不真实的审查合格书。

9.1.2 甲方变更委托审查项目设计文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 以致造成审查工作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审查费。

9.1.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审查费, 否则将承担逾期支付审查费的违约责任。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按照国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的规定和要求,依据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地质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9.2.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向甲方出具审查报告书等成果文件资料。

9.2.3 施工图初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将施工图退还勘察设计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乙方负有复核确认的义务,直至设计文件符合所有强制性标准。

9.2.4 因乙方未发现设计文件中存在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或出具的审查结论意见错误,导致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9.2.5 乙方对于审查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勘察设计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包括设计文件本身)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否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初审意见记录,按审查进度比例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初审意见书的,甲方应按总的审查费用支付。

10.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百分之一。延误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审查费【20%】的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乙方可顺延交付时间,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3 甲方每延误【一】天支付乙方审查费的,应按照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10.4 因乙方泄露审查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勘察设计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包括设计文件本身),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审查费【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1.1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经协调仍不能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



陈昌飞

乙方:广西万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陈邦

或委托代理人:

或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434213806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
片区宋厢路20号广西旅游投资集团南宁总部
基地项目2号办公楼八层833号办公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
治区分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西万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618457486935

邮编:

邮编: 543000

公司办公电话:

公司办公电话:

公司传真电话:

公司传真电话: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18日